

北京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

校发〔2015〕14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的良好秩序，营造良好的校园风尚，规范教职工的行为，严肃学校纪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北京大学章程》及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职工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规定给予处分。

第三条 给予教职工处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给予教职工处分，应当与其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给予教职工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四条 教职工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

- （一）警告；
- （二）记过；
- （三）降低岗位等级；
- （四）开除。

第六条 受处分的期间为：

- （一）警告，6个月；
- （二）记过，12个月；
- （三）降低岗位等级，24个月。

第七条 教职工受到警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岗位等级。

教职工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岗位等级，年度考核不合格。

教职工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至三个岗位等级聘用；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岗位等级，年度考核不合格。

年薪制教职工受到处分的，处分期内不得调高年薪额度；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处分期内年薪额度视情况降低10%、20%或30%。

教职工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与学校的人事聘用关系。

第八条 教职工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本专业（技术、技能）领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考试（评审）。应当取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职业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教职工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开除以外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但处分期应当按照一个处分期以上、多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

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但是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第十条 教职工两人以上共同违法违纪，需要给予处分的，按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在两人以上的共同违法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二）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三）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四）包庇同案人员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分：

- （一）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的；
- （二）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
- （三）检举他人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情况属实的。

第十三条 教职工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并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应当减轻处分或者免于处分。

教职工违法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

第十四条 教职工有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内从重或者从轻给予处分。

教职工有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在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个处分的档次给予处分。应当给予警告处分，又有减轻处分的情形的，免于处分。

第十五条 单位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依照本规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章 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散布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发布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言论和观点，组织或者参加旨在损害国家利益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的；

（三）接受境外资助从事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四）接受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境外邀请、奖励，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

（五）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法规和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非法出境、未经批准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或者取得外国国籍的；

（七）携带含有依法禁止内容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进入国（境）内的；

（八）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行为，但属于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予处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在执行国家重要任务、应对公共突发事件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

（二）破坏正常工作秩序，给国家、学校或者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

（三）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致使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

（四）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

（五）在项目评估评审、产品认证、设备检测检验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或者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 泄露国家秘密的；

(七) 泄露因工作掌握的内幕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八) 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岗位；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外兼职或任职的；或者在公开招聘等人事管理工作中有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行为的；

(九)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的；

(十) 未经批准，擅自代表学校或校内单位签订合同、协议等的；

(十一) 不守诚信，违反合同、协议等，给国家、学校的利益或声誉造成损失的；

(十二) 违反规定，造成重大教学责任事故的；

(十三) 对违纪行为处理不力或隐瞒包庇违纪行为的；

(十四) 将枪支、弹药或者易燃、易爆、有毒、有放射性、有传染性等危险品擅自带出规定保管场所的；

(十五) 在重点防火单位或场所擅自使用明火且不听劝阻的；

(十六) 其他违反工作纪律失职渎职的行为。

有前款第(六)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

(二) 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 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

(四) 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

(五) 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的；

(六) 违反国家及学校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

(七) 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有关规定的;

(二) 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或者社会保险基金的;

(三) 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或者擅自改变收费项目的范围、标准和对象的;

(四) 挥霍、浪费国家资财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五) 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

(六) 在招标投标和物资采购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七) 将职务发明专利据为己有或擅自转让的;

(八) 以不正当方式使用学校名称、商标及其他标志等无形资产为自己或他人获取利益的;

(九) 以偷窃、冒领或故意隐匿、毁弃、破坏等形式侵占公有财产的;

(十) 故意损毁、破坏校园公共建筑、公有房屋或公共设施的;

(十一) 未经学校批准,在校内私自搭建房屋或安装设备设施的,对校园公共建筑、公有房屋或公共设施私自进行改造、装修的;

(十二) 其他违反财经纪律和侵犯财产权利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利用专业技术或者技能实施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 伪造个人学术经历、履历的;

(三) 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 利用职业身份进行利诱、威胁或者误导，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五) 利用权威、地位或者掌控的资源，压制不同观点，限制学术自由，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六) 在申报岗位、项目、荣誉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七)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八) 违反职业道德规范，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

(九)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

(十) 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或为打架斗殴提供器械或凶器的；

(二) 谩骂、侮辱、诽谤他人或者侵犯他人隐私，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恐吓、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四) 在浴室、卫生间、宿舍等场所偷窥、猥亵等行为的；

(五) 通过语言、文字、行为等方式对他人进行性骚扰的；

(六) 故意隐匿、毁弃、非法占有或非法处理他人的通知单据、信函或者电子邮件等的；

(七) 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八) 其他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 扰乱学校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不听劝阻的；
- (二) 煽动、组织聚众闹事，破坏学校管理秩序的；
- (三) 捏造消息，散布谣言，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 (四) 违反国家和学校印章使用管理相关规定的；
- (五) 制造、传播违法违禁物品及信息的；
- (六) 组织、参与卖淫、嫖娼等色情活动的；
- (七) 吸食毒品或者组织、参与赌博活动的；
- (八) 违反规定超计划生育的；
- (九) 包养情人的；
- (十) 有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或者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等的；
- (十一) 其他严重违反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行为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四条 对教职工给予处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学校监察室或人事部分别进行处理。监察室负责担任副处级以上党政职务教职工以及机关干部的违法违纪处理工作；人事部负责其他教职工的违法违纪处理工作。

担任副处级以上党政职务教职工以及机关干部的处分由监察室提出处分建议并提交校长办公会决定。对于其他教职工，由人事部提交处分建议并提交校长办公会决定。

第二十五条 对教职工的处分，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监察室或人事部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需要调查、处理的事项进行初步调查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初步调查；

学校监察室或人事部接受关于教职工涉嫌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不得泄露举报人信息。

（二）监察室或人事部根据初步调查结果，需要进一步查证的，应当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立案；

（三）立案后，监察室或人事部委托相关单位对被调查的教职工的违法违纪行为作进一步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四）监察室或人事部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的教职工，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被调查的教职工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

（五）监察室或人事部将前款第（三）项和第（四）项的书面材料及拟给予处分提交校长办公会；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作出对该教职工给予处分、免予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

（六）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教职工本人和有关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七）将处分决定存入受处分教职工的档案。

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教职工涉嫌违法违纪，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可以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暂停其职责。

被调查的教职工在违法违纪案件立案调查期间，不得解除聘用合同、出国（境）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第二十七条 对教职工违法违纪案件进行调查，应当由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进行；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

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式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二十八条 参与教职工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回避申请；被调查的教职工以及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其回避：

（一）与被调查的教职工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二）与被调查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被调查的教职工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二十九条 参与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的回避，由监察室或人事部负责人决定，监察室或人事部负责人的回避由主管领导决定。

第三十条 给予教职工处分，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可以延长，但是办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第三十一条 处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受处分教职工的姓名、工作单位、原所聘岗位（所任职务）名称及等级等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违法违纪事实；

（三）处分的种类、受处分的期间和依据；

（四）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途径和期限；

（五）处分决定机关的名称、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二条 教职工受到开除处分后，应当及时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具体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处分的解除

第三十三条 教职工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

现,并且没有再出现违法违纪情形的,处分期满,经批准后解除处分。

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的,处分期满后,自然解除处分。受处分教职工要求学校提供解除处分相关证明的,学校应当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个人记功以上奖励的,可以提前解除处分。

第三十五条 教职工处分的解除或者提前解除,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受处分教职工在处分期满前一个月内向所在单位提出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或根据有关规定提出提前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

(二)所在单位应对受处分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并形成书面报告,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报学校监察室或人事部。

(三)学校监察室或人事部按照处分决定权限,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作出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

(四)将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并在原宣布处分的范围内宣布;

(五)将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存入教职工本人档案。

解除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 教职工处分的解除或者提前解除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执行回避。

第三十七条 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应当包括原处分的种类和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依据,以及该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等内容。

第三十八条 处分解除后，考核、竞聘上岗和晋升工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受处分前的岗位等级和工资待遇。

第三十九条 处分的决定应当在处分期满后一个月内作出。

第六章 复核和申诉

第四十条 受到处分的教职工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学校申请复核。学校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后的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复核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教职工不因提出复核而被加重处分。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应当撤销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

- （一）处分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违反规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 （三）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处分决定的。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应当变更处分决定：

- （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 （二）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的；
- （三）处分不当的。

第四十三条 受处分的教职工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教育部提出申诉，具体办法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教职工的处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该教职工的岗位等级或者工资待遇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教职工的处分决定被撤销的，应当恢复该教职工的岗位等级、工资待遇，按照原岗位等级安排相应的岗位，并在适当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

被撤销处分或者被减轻处分的教职工工资待遇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补偿。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已经退休的教职工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不再作出处分决定。但是，应当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处分的，相应降低或者取消其享受的待遇。

第四十六条 学校相关单位可依据本规定制定相关细则，经监察室、人事部会签后报学校批准。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所述教职工是指与学校建立人事关系或劳动关系的人员。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经 2015 年 6 月 9 日第 869 次校长办公会批准生效，由人事部、监察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